



同堂培训,加速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

法治观察

同堂培训通过统一
执法司法理念和办案标
准尺度,必将加速推进法
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有力
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 孙天乐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五检察厅与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和社区矫正管理局共同签署了《**刑**》

2021年6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印发,《意见》明确要求建立检察官与法官、人民警察、律师等同堂培训制度,统一执法司法理念和办案标准尺度。此次“两高两部”所属五部门签署《**刑**》

同堂培训是统一执法司法理念的“殿堂”。同堂培训有助于凝聚理念共识。法律职业共同体根据职能定位的不同,处于法律实施的不同环节,担负着不同的法律职责。通过组织同堂培训,将培训的课堂变成培养共同法治信仰、执法理念和价值标准的“殿堂”,有助于最大程度地凝聚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执法司法理念共识,确保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同堂培训有助于聚焦共性话题。通过同堂培训,法

法律职业共同体能够更加深入地研究探讨司法实践中的难点热点问题,聚焦影响司法实践良性运转的共性话题。在聚力解决难题的过程中,有助于互相借鉴有益的经验做法,形成执法司法办案共识,构建出检察、审判、司法行政、律师工作的最大“同心圆”。

同堂培训有助于养成共同思维。开展同堂培训,法律职业共同体之间肩并肩学习、面对面研讨,相互之间充分沟通思想、消弭分歧,形成对法治的共同理解和追求,从而养成共同的法治思维。理念一新天地宽,有了共同的法治思维后,可以更好地助力深化政法领域改革,助推法治发展。

同堂培训是统一办案标准尺度的“讲台”。同堂培训有益于平衡政策尺度。在刑事政策与刑事法律双向深入互动的时代,案件的处理在严格依照罪刑法定原则的前提下,势必要自觉接受刑事司法政策的指引。而在刑事司法政策的尺度把握上,通过同堂培训的形式,

能够让法律职业共同体之间形成高度一致的标准,从而最终实现案件办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同堂培训有利于统一证据标准。在以往的司法实践中,由于诉讼流程所处阶段不同,法律职业共同体在证据标准的把握上往往会出现不一致的问题,这给案件办理质量造成了一定的隐患。在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下,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对于案件的证据标准要求是同一的。开展同堂培训,让法律职业共同体接受同一的证据标准,有助于消除办案中的意见分歧,解决司法实践中标准不一、界限不清等问题。

同堂培训有助于推动实现同案同判。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是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共同追求。现实中,人民群众对案件处理是否公平的最直观感受就是是否实现了同案同判。就司法规律而

言,的确不可能存在完全相同的两个案件,但也确实存在案情高度相似的情况。通过同堂培训的形式,将典型案例作为鲜活的教材对法律职业共同体进行讲授,有利于在后续的司法办案中实现对类似案件最终处理结果的高度一致,从而实现真正的同案同判。

同堂培训是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的“加速器”。同堂培训通过搭建规范化、机制化、专门化的平台载体,能够有力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一体化建设。同时,同堂培训通过解决司法实践难题、统一政策标准等问题,可以有效提升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能力水平。此外,同堂培训通过强化全新司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等方式,能够高效地培养高素质的法治人才。

作为创新的实践之举,同堂培训通过统一执法司法理念和办案标准尺度,必将加速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有力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作者单位: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热点聚焦

编者按 近段时间以来,有关元宇宙、虚拟人的新闻不时走入公众视野,我们该如何看待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元宇宙和虚拟人又该遵循什么样的伦理规则?本期“声音”版刊发两篇相关文章,与读者一道探讨。

元宇宙已来,法律准备好了吗?

□ 万 勇

1992年,尼尔·斯蒂芬森在他的科幻小说《雪崩》中提出了“元宇宙”(MetaVerse)概念:在元宇宙中,人们可以拥有自己的虚拟替身。近30年过去了,随着AI(人工智能)技术、VR(虚拟现实)技术、AR(增强现实)技术等新技术的发展,人们发现《雪崩》中所描述的情节不再那么虚幻。2021年,扎克伯格将Facebook更名为“Meta”,即元宇宙的前缀。2022年一开年,微软宣布以687亿美元收购动视暴雪,这被视为微软提前布局元宇宙平台发展。这些信息似乎预示着元宇宙即将到来,那么,作为社会关系的调整器——法律,是否做好了应对虚拟世界的准备呢?

可能有人还是觉得元宇宙太虚无缥缈,那我们就以元宇宙的初级形态与基本组合单元——虚拟人为例,作为讨论的起点。当下,一些网络电视台或网络平台已经开始使用虚拟主播播报节目或者进行直播带货,还有电视台使用虚拟人进行表演,引发各方关注。讨论虚拟人引发的法律问题,首先需要讨论的就是虚拟人的法律地位,这是讨论所有相关法律问题的起点与核心。尽管沙特阿拉伯曾赋予机器人“索菲娅”以公民身份,万科集团也授予“崔筱盼”以优秀新人奖,但从严格意义上讲,这些并不具有法律意义,更多

只是一种宣传手段。在现行法律框架内,虚拟人并不是独立的法律主体,因此,其自然不享有法律赋予自然人的相关权利。例如虚拟人也会有某种外在的形象,但其并不享有肖像权,因为根据法律规定,只有自然人才享有肖像权。当然,我们说虚拟人不享有相关权利,指的是其不能作为主体享有权利,并不意味着其不能作为权利的客体。

从现行法律看,虚拟人可以成为多种权利客体。如果虚拟人的形象是通过计算机创作出来的,而该形象又具有独创性,那么其可以作为作品受到著作权法保护。如果虚拟人通过长期使用,具有较高知名度,在许多国家可以成为商品化权或者公开权的客体。尽管商品化权在我国还存在着一定的争议,但是各方争议的焦点主要在于这一概念本身,并未否认相关利益的存在。真正在法律层面存在争议的是通过电子合成的方式,比如由虚拟人“洛天依”演唱的歌曲,可否构成录音制品。在法律上作出不同认定,直接关系到他人使用“洛天依”演唱的歌曲进行复制、传播,是否构成侵权。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录音制品是指“任何对表演的声音和其他声音的录制品”,而虚拟人发出的声音是在没有事先录制的情况下,直接由计算机制作出来,这是否构成录音制品,存在一定争议。为了避免法律上存在的分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

制品条约》在“录音制品”的定义中特别增加了“声音表现物”这一用语。我国著作权法并没有类似规定,因此,相关法律争议在我国法律语境下依然存在。

以上是结合虚拟人的特点,从一些具体问题展开的讨论。从更为一般的层面考虑,虚拟人的出现让我们进一步反思技术创新与法律制度变革之间的关系。几乎每一次重大技术创新都会对法律带来挑战,对此,一般的观点是:现有法律过时了,不能应对新技术的发展,应当针对新技术的特点立即修订法律或者制定专门法律。不过,也有另一种声音:法律应该独立于任何特定的技术,不应当因特定的技术发展而改变,以确保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及跨越不同的技术,法律规范仍能保持一致性和可持续性。因此,在讨论“元宇宙已来,法律准备好了吗”这一问题之前,倒不如先问法律人准备好了吗?也就是说,我们的法学研究者、立法者、司法者是否已经超越具体法律问题,超越部门法,对于法律的功能、目的等基本问题有了深刻的理解。如果对于这些基本问题没有清晰的认识,我们可能将不停地被新技术牵着鼻子走,提出的应对方案也是药不对症;即使侥幸能够解决一些问题,恐怕也只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治标之策。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法教研室主任、教授)

虚拟人也应恪守法律与伦理规则

□ 翟振明

江苏卫视元旦跨年音乐会虚拟邓丽君与周深同台歌唱,现场效果足以以假乱真;万科集团给虚拟人“崔筱盼”颁发优秀新人奖;央视AI手语主播正式上岗,为冰雪赛事提供24小时实时手语服务;多个互联网巨头积极布局虚拟人带货直播,声势浩大……近段时间以来,有关虚拟人的新闻不时见诸媒体,引发社会关注。

虚拟人是人吗?答案是明显的,虚拟人不是人。尽管回答容易,但要说清楚绝非易事。在这篇短文里,笔者没打算把这个问题说清楚,只是想就虚拟邓丽君、虚拟员工、以及元宇宙中使用虚拟人这三种情形进行分析,看看存在哪些相关的悬而未决的法律与伦理问题,与大家探讨。

逝去的明星、职场上活跃的虚拟员工、虚拟的主播,与真人最大的不同在于其没有主观世界,但又貌似有主观世界,这就给我们提出一个最根本的挑战:法律与伦理是以人为主体的,虚拟人没有主观世界,不是主体,那么是否应该有对应的虚拟法律和伦理来规范这种“貌似”?

先说虚拟邓丽君,邓丽君本人已经仙逝多年,她

已经管不了人间事了,主体不存在,也就不可能有肖像权。但我国民法典规定,已逝人士的肖像受到侵害时,其配偶、子女、父母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无配偶、子女且父母已经去世的,其他近亲属可以进行维权)。但当已逝人士没有近亲属时,在有人严重侵害死者肖像,损害公共利益时,是否可以考虑由检察机关来履行相关职责?这就涉及到人的“权利”与“利益”的区别问题,在哲学上可以追溯到道义论与功利论,也涉及到一个“人的度规”(Humanitude)的概念及尊严问题,有待深究。

万科把优秀新人奖颁给了一个虚拟人,这就引出了虚拟人与真实员工竞争是否合乎伦理的问题。据报道,虚拟人“崔筱盼”惟办的预付应收逾期单据核销率达到了91.44%,远超其他真人员工。其实,这个核销率是人工智能的功劳,其他员工与人工智能比赛,怎么能比呢?这里涉及的主要伦理问题是将人物化,可以类比为将清洁工与扫地机器人进行扫地竞赛,是对人尊严的贬损。在笔者看来,万科此举更多是宣传的噱头。如若当真,可万万使不得。

如果虚拟人是以现实生活中的真人为蓝本,比如有人故意使用了某当红明星的肖像,虚拟出一个人物形象,在商业上获得很大成功,那么这算不算侵犯了

这位当红明星的肖像权?如果有人认为算,笔者是不同意的。道理很简单:如果算,那么建模者建模的任何一个人虚拟人,都有可能侵犯了某个未知真人的肖像权,因为全世界能找到与虚拟人酷似的真人的概率是相当高的。因此,在笔者看来,更为合理的做法是,这种情况下不应该被视为侵权,否则,虚拟人就无法设计和推出了。不过,需要注意的是,虚拟人不能以相关真人的名义出现,否则就可能出现某些法律风险。

如果在元宇宙里使用虚拟人呢?由于元宇宙里的人都是虚拟的,就看这个虚拟人是否以一个真人为承载了,没有承载的叫NPC,有承载的叫人替(avatar)。但不管是avatar还是NPC,都是虚拟的,不会被混同为真人。但如果虚拟现实世界中真实存在的人,并以他们各自的名义出现,那么就应当经过本人同意,否则这些虚拟人就有可能被认为是他们自己的人替,这些虚拟人在元宇宙中的行为,就有可能被追溯到现实世界的真人,如此一来,这些真人的人权就被侵犯了。在伦理上,侵犯基本人权要比一般的损害利益更为严重,虚拟世界的规则就应该以此条伦理原则为基础。

(作者系中山大学哲学系教授,中山大学人机互联实验室主任)

图说世象



漫画/高岳

近日,河南一男子在网络上发布消息售卖虎肉、虎皮等珍稀野生动物制品。当地警方经调查后发现,该男子以狗皮等冒充野生动物制品,并通过ps图片、捏造聊天记录发布虚假销售信息,所幸无人员上当。目前该男子因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被立案侦查。

评论:售卖野生动物制品属违法行为,就算以假充真,也同样逃不过法律的制裁。
文/常鸿儒

观点集萃

导读:近几年来,过年观影逐渐成为一种新风尚。今年春节期间,电影票价一路走高,引发了网友和观影群众的热议。本版特编发三篇来稿,以期探讨春节档电影票价走高的原因和电影业实现良性发展的出路

春节档不妨实行阶梯票价

□ 何勇海

春节是全民放松娱乐的重要时期,不少电影院在此时选择大幅提高票价,不免有趁火打劫之嫌。有部分影院认为,在春节观影热潮下,票价上涨是市场规律所致,但这其实是不明智的。一方面,我国电影市场属于买方市场,观众是电影业的“上帝”,电影业的经济效益要通过观众的消费来实现,若观众望票价“兴叹”,电影业的经济效益又从何而来?另一方面,优秀电影作品仍相对紧缺,人们的观影行为仍较为保守谨慎,很难把电影当成具有较高价值的商品,在这种情况下,高昂的票价自然会成为部分

观众入场观影的阻碍。

此外,因疫情防控需要,各地都在提倡就地过年。在不少城市,看电影成为就地过年人群的主要娱乐活动。在此背景下,电影行业只讲市场规律,电影票一天一个价格,一天比一天贵,是不太人性化的,因为文化惠民也是保障异乡人安心就地过年的重要举措。

有鉴于此,春节期间电影院不妨实行阶梯票价,让部分观众选择冷门时段观影。电影市场虽在春节能迎来“牛市”,未来却有更多未知,故以“良心价”让观众保持日常的观影习惯,才是最明智的。毕竟,如果观众因无法接受高昂票价转而寻低价,找黄牛、看盗版,这对电影行业来说,恐怕不是好信号。

多方发力方有更好出路

□ 戴先任

春节期间因劳动力成本高、观影人数多等因素,电影票价较平常高一些,是能够被公众理解与接受的,但问题在于,今年春节档电影票价涨得太高,大大影响了观影体验,这无异于“劝退”观影群众。

2月6日,春节档某电影片方宣布,自2月7日起将所有版本结算价格下调5元,这也是今年春节档新片里首部降低低价的影片。虽然结算价格并不等于观众实际能买到的电影票价格,但这意味着电影院在不降低售价的情况下,仍可以提高影院利润,也因此更愿意多给该电影排片。同时,这一做法也有利于刺激更多片方跟

进降价。

其实,除了片方主动降低限价,影院也应摒弃“趁节打劫”的错误做法,不能抱着“眼赚一笔是一笔”的心态,只因眼前利益“挣快钱”,这样最终损害的只会是影院的长远利益。另外,相关监管部门对于一些影院趁节乱涨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也要依法予以打击。

维护良好电影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正当权益,需要制片方、影院、监管部门等各方的共同行动。在保证影片质量,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做好相应的价格监管工作,让广大消费者能放心消费贺岁片等精神文化产品,共享精神盛宴,如此,整个电影行业才会有更好的出路。

文化融合才能走出困境

□ 丁慎毅

票价降多了,影院难以维持生存;票价降少了或者涨多了,观众不进影院,影院可能仍难以维持生存。要解决这种两难处境,或许还要从其他方面寻找破局之策。

一是电影的制片方、发行方要适当向影院让利。不能因为现在影院多,制片方、发行方有选择权就抬高价格。制片方要创作好电影,发行方要选择好电影,让观众愿意为好电影付费,而不是采取“人次不够,票价来凑”的商业操作,使得观众因高昂票价而放弃观影。

E法之声

□ 张吉豫

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宣判的一起算法推荐案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在电视剧《**延禧攻略**》热播期间,某平台推荐算法将用户上传的截图自该剧的短视频向公众大量传播。尽管该平台在事后采取了一定的删除、屏蔽等措施,但法院认为其所采取的措施尚未达到“必要”的程度,因此认定其构成帮助侵权。此案也被业界称为“全国首例算法推荐案”。

此案的基本问题是网络服务提供者在何种情况下,对于用户上传侵权内容构成帮助侵权。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法院一直致力于对于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和应采取的必要措施进行恰当解释,以使法律适用能够更好地符合技术发展情况。

“全国首例算法推荐案”的宣判是这一司法实践脉络的又一重要发展。近年来,算法推荐技术被越来越多的网络平台所使用。算法可以根据信息内容特征、用户特征、用户的浏览行为等进行个性化推荐,为用户提供更多其感兴趣的信息内容。算法的这种优势,也为一些平台带来了更多的流量和市场竞争优势。此案对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的帮助侵权问题进行了裁判,对整个

互联网行业来说也具有明确的参考意义。

在此案中,法官着重强调了与算法推荐相关的两个问题:一是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可凭借算法推荐获得更多利益,并存在着扩大侵权范围等风险,因而与不采用算法推荐、仅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服务的情况相比,应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当然,注意义务的范围界定需要考虑到技术发展情况和运营成本。二是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采取的必要措施。法官强调,协同过滤等算法只是实现短视频从上传到最终推送至用户浏览这一过程中的部分环节,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从全流程的视角看,可以采取何种必要措施予以优化。

此案反映出的对于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注意义务要求的提高,与我国正在发展的建设的算法治理体系所反映的基本价值判断也是一致的。2021年被许多业内人士称为“中国算法治理元年”。2021年9月,国家网信办等九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确立了“利用三年左右时间,逐步建立治理机制健全、监管体系完善、算法生态规范的算法安全综合治理格局”的目标。《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作为完善监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已于2021年12月31日正式发布,将于今年3月1日起实施。《规定》体现了分级分类治理、尊重算法科技发展和运用规律、多元共治等基本原则,规定了算法推荐

服务提供者应建立健全算法机制机理审核等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以保护公民权益,尊重竞争秩序,维护国家安全。

从前述立法和司法实践可以看出,我国在互联网信息算法推荐的治理中已基本形成如下共识:一方面,不能简单将算法推荐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同于人工推荐所需承担的责任。算法推荐技术是自动化地作用于海量内容和行为等信息之上,其本身还处在不断完善发展的阶段,并且目前尚不存在完善的防止侵权内容传播的算法,因此应尊重科技发展的客观规律,不能过度苛责技术运用而抑制其发展。另一方面,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不能简单地以推荐算法并不进行内容分析和审查为由,怠于履行自身应尽的注意义务或消极对待能够且应当采取的必要措施。

正如《关于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所述,算法治理的指导思想是要“促进算法健康、有序、繁荣发展,为建设网络强国提供有力支撑”。在这一过程中,需要尊重算法发展的客观现状和科学规律,推动掌握前沿技术的科技企业积极自治、履行注意义务,不断发展完善算法及服务,并充分发挥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民维权的积极作用,形成和完善算法治理的中国方案,更好地迎接智能时代的到来。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未来法治研究院执行院长)